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潮州市潮宝矿泉水实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公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的规定，经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择，武汉弘景汇鑫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对潮州市潮宝矿泉水实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众如对评估报告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书面送达《矿业权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联系单位：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地矿股；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和信街4号（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311号室）；

邮政编码：515638

联系电话及传真：0768-5818768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14日



附：

- 1、《潮州市潮宝矿泉水实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2、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